附件 1

妇联系统全省公共服务清单调整意见表

序号	事项名称	办理依据	实施 层级	调整 类型	调整意见及理由	备注
1	三八红旗手(集体) 评选表彰	《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、安徽省三八 红旗手(集体)评选表彰工作暂行办法》 (皖妇〔2017〕36 号)全文。	省、 市、县	规范	办理依据调整为:《安徽省三八红旗手标兵、 安徽省三八红旗手(集体)评选表彰工作办法》 (皖妇〔2022〕5号)全文。	